内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台内地字第1120263598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 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 資訊備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 第三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 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 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 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 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 者,亦同。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 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 經紀業) 居間或代理成交 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 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 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 經紀業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案件應由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 但委託經紀業代銷成交 者,受託之經紀業應依其 規定申報登錄。

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 案件應由銷售預售屋者申 報登錄。

預售屋已登記予買受 人所有後,免依前項規定 辨理。

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 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 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 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 者,亦同。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 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 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 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 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 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 經紀業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案件應由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 但委託經紀業代銷成交 者,受託之經紀業應依其 規定申報登錄。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規定,增訂解除預售 屋買賣契約案件由銷 售預售屋者辦理申報 登錄,爰增訂第四項 規定。另簽訂預售屋 買賣契約後,就領得 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之新建成屋,有解除 原簽訂之預售屋買賣 契約情形者,仍應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七條之三第二項及本 辦法規定辦理解除預 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 錄。
- 三、考量預售屋興建完 成,將所有權登記予 買受人後,再解除買 賣契約之情況,買賣 雙方應依民法第二百 五十九條規定回復原 狀,而將不動產移轉 登記予原賣方所有, 應循第一項不動產買 賣案件成交資訊程序 辦理申報登錄,尚非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欲規範之解除預售屋 買賣契約情形,爰增 訂第五項規定。
- 第五條 不動產租賃案件申 第五條 不動產租賃案件申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 别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

别及内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

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 二、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 爰於第二款「房地租金 總額」修正為「不動產

- 牌、不動產標示、承 租人、租賃筆棟數等 資訊。
-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 金總額、車位個數、 車位租金總額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資訊項目。
- 三、標的資訊:租賃訂約 日期、租賃期間、土 地面積、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租 賃用途、出租型態、 總樓層數、租賃層 次、建物現況格局、 建物型熊、附屬設 備、有無管理組織、 有無管理員、有無電 梯、租賃住宅服務、 車位類別、車位面 積、車位所在樓層等 資訊。

- 牌、不動產標示、承 資訊。
-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 總額、車位個數、車 位租金總額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資訊項目。
- 三、標的資訊:租賃日 期、土地面積、建物 面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租賃期間、總樓 層數、租賃層次、建 築完成年月、主要建 材、主要用途、建物 現況格局、有無附屬 設備、有無管理組 織、車位類別、車位 面積、車位所在樓層 等資訊。

- 租金總額」。
- 租人、租賃筆棟數等三、為擴大租賃成交資訊內 容揭露及租賃相關資訊 整合分析,並基於以下 理由,爰於第三款增訂 六個項目:
 - (一)「租賃用途」:為判 斷是否為租賃住宅, 以利租賃住宅市場現 况分析。
 - (二)「出租型態」:依實 際出租類型 (例如: 整户住家、分層住 家、獨立套房、分租 套房等)申報資訊, 以掌握租賃不同次市 場之分類情形。
 - (三)「建物型態」:為明 確規範既有租賃資訊 實際之內容,並作為 提供民眾以建物型態 分類(例如:公寓、 透天厝、店面(鋪)、 辦公商業大樓及華廈 等)查詢參考。
 - (四)「有無管理員」及 「有無電梯」:考量 租屋地點有無管理員 提供代收信件或包裹 等生活機能服務,或 有無電梯,為影響租 金價格之重要因素, 為利提供民眾作為客 觀租金資訊之判斷參 考, 爰新增申報此二 項資訊。
 - (五)「租賃住宅服務」: 為利瞭解租屋市場之 租賃住宅服務情形。
 - 四、鑑於租賃契約訂定包含 書面及非書面方式,且 避免與現有「租賃期 間」欄位混淆,爰第三 款之「租賃日期」修正

- 為「租賃訂約日期」。 五、另「建築完成年月」、 「主要建材」及「主要 用途」三個項目已可透 過串接土地基本資料庫 方式取得,無需再由業 者申報,爰於第三款刪 除此三項資訊。
- 六、調整第三款部分項目之 排序。
- 第六條 預售屋買賣案件申 第六條 預售屋買賣案件申 一、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 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 别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 示、編號、筆棟 數、建案名稱、買 受人名稱、起造人 名稱、建造執照核 發日期及字號等資 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 易總價、土地交易 總價、建物交易總 價、車位個數、車 位交易總價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資訊項目。
 -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 期、土地交易面 **積、建物交易面** 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總樓層數、交 易層次、主要建 材、主要用途、建 物格局、車位類 別、車位面積、車 位所在樓層等資 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 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 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 價者,應登錄不動產交易 總價。

- 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 别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 數、建案名稱、買 受人、起造人名 日期及字號等資 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 易總價、土地交易 總價、建物交易總 價、車位個數、車 位交易總價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資訊項目。
 -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 期、土地交易面 積、建物交易面 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總樓層數、交 材、主要用途、建 物格局、車位類 別、車位面積、車 位所在樓層等資 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 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 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 價者,應登錄不動產交易 總價。

- 第一項第一款「買受 人」修正為「買受人名 稱」。
- 示、編號、筆棟二、第一項序文、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 正。
- 稱、建造執照核發 三、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 定,並為利解除預售屋 買賣契約案件及原預售 屋買賣案件相互勾稽, 明定解除預售屋買賣契 約案件申報登錄資訊內 容應包含申報書序號、 買受人名稱、統一編 號、建案名稱、不動產 標示之行政區域、交易 標的編號、交易日期、 解約日期及全部或部分 解約情形,爰增訂第三 項規定。
- 易層次、主要建四、買受人同時購買數戶 (棟)預售屋或含可登 記為專有部分之停車 位,簽訂一份預售屋買 賣契約,僅約定契約總 價金,未區分個別標的 價金,且因價格不可拆 分,以一件預售屋買賣 案件辦理成交資訊申報 登錄,嗣其中任一戶 (棟)預售屋或任一個專 有(非共有部分)之停

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 案件申報登錄實際資訊之 內容,包含原預售屋買賣 案件之申報書序號、買受 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建案 名稱、不動產標示之行政 區域、交易標的編號、交 易日期、解約日期及全部 或部分解約情形。

車位有解約情形,而其 餘買賣契約繼續有效 者,仍應依平均地權條 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 項規定辦理解約申報登 錄,爰將解約情形分為 全部或部分解約。

第十一條 銷售預售屋者,|第十一條 銷售預售屋者,|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應於簽訂或解除預售屋買 賣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 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 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 申報登錄。但委託經紀業 代銷成交者,受託之經紀 業應依其規定申報登錄預 售屋買賣案件資訊。

前項銷售預售屋者或 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 應分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 款、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 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 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 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 登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並限 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申報登錄預售屋買賣 案件實際資訊前解除預售 屋買賣契約者,仍應依第 一項規定分別辦理預售屋 買賣案件及解除預售屋買 賣契約案件之申報登錄。

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 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不 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 報書,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 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 報登錄。但委託經紀業代 銷成交者,受託之經紀業 應依其規定申報登錄。

前項銷售預售屋者或 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 應分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 款、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二、第二項未修正。 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三、為提供民眾充足資訊, 款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 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 內申報登錄; 屆期未申報 登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並限 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 定,明定銷售預售屋者 辦理解除買賣契約申報 登錄期限、書表、方式 及受理機關,並配合平 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 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就屆期未申報登錄 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 件實際資訊者,規範其 處罰、改正及屆期未改 正按次處罰之程序,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能確實掌 握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簽 訂與解除情形,及避免 假藉已解除買賣契約以 規避申報登錄義務,爰 增訂第三項。

第十六條 銷售預售屋者或 第十六條 銷售預售屋者或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經紀業申報登錄預售屋 買賣案件價格或交易面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

經紀業申報登錄預售屋 買賣案件價格或交易面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積資訊不實,應分別依 積資訊不實,應分別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

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就解除預 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於接獲裁處書 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 五日內改正; 屆期未改 正,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並 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至完成改正為止。

銷售預售屋者或經紀 業申報登錄預售屋買賣案 件價格或交易面積以外資 訊不實,應分別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 四項第二款、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 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 書後十五日內改正; 屆期 未改正,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按次處 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 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 錄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 件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接獲 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 後十五日內改正; 屆期未 改正,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並限 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 成改正為止。

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於接獲裁處書 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 五日內改正; 屆期未改 正,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並 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至完成改正為止。

銷售預售屋者或經紀 業申報登錄預售屋買賣案 件價格或交易面積以外資 訊不實,應分別依平均地 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 四項第二款、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 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 書後十五日內改正; 屆期 未改正,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按次處 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 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實 際資訊申報登錄不實 者,規範其處罰、改 正及屆期未改正按次 處罰之程序,爰增訂 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 (市)主管機關受理不動 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解 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實 際資訊之申報登錄、預售 屋資訊、買賣定型化契 約、委託代銷契約之備查 及查核、裁處等作業,得 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辨理。

(市)主管機關受理不動 之三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例 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 第四十七條第八項規定,直 報登錄、預售屋資訊、買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賣定型化契約、委託代銷 委任所屬機關受理不動產成 契約之備查及查核、裁處|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等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查核及裁處等作業之案 件,為齊一作業方式,爰增 列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第十九條 (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 登錄之不動產租賃案件實 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 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 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 後,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 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 號、建物門牌、租賃 筆棟數等資訊。
 -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 金總額、車位個數、 車位租金總額等資 訊。
 - 三、標的資訊:租賃訂約 日期、租賃期間、土 地面積、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出 租型態、建築完成年 月、主要建材、主要 用途、總樓層數、租 賃層次、建物現況格 局、建物型熊、附屬 設備、有無管理組 織、有無管理員、有 無電梯、租賃住宅服 務、車位類別、車位 面積、車位所在樓層 等資訊。

-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 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 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 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 後,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 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 號、建物門牌、租賃 筆棟數等資訊。
-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 金總額、車位個數、 訊。
- 三、標的資訊:租賃年 月、土地面積、建物 面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主要用途、主要 建材、建築完成年 月、總樓層數、租賃 層次、建物現況格 局、車位類別、車位 層、有無管理組織、 有無附屬設備等資 訊。

-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未修正。
- 登錄之不動產租賃案件實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 正不動產租賃案件申報 登錄資訊項目之內容及 實務執行需求, 爰本條 第三款增訂「租賃期 間、「出租型態」、「建 物型態」、「有無管理 員」、「有無電梯」及 「租賃住宅服務」等六 個項目提供查詢,並配 合調整部分項目名稱。 車位租金總額等資三、另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 款雖已刪除「建築完成 年月 \(\right) 主要建材 \(\right) 「主要用途」等三個申 報登錄項目,惟該三項 資訊係透過系統自動串 接土地基本資料庫方式 獲取相關資訊,仍將維 持提供查詢,爰不予刪 除。
 - 面積、車位所在樓四、調整第三款部分項目之 排序。
-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第二十條 (市)主管機關受理申 報登錄之預售屋買賣案 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 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 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 訊並整理後,提供查詢 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 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 號、建物坐落、交 易標的編號、筆棟 數、建案名稱等資
- (市)主管機關受理申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報登錄之預售屋買賣案 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 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 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 訊並整理後,提供查詢 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 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 號、建物坐落、交 易標的編號、筆棟 數、建案名稱等資

- 直轄市、縣一、第一項未修正。
 - 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意 旨,揭示原提供查詢之 預售屋買賣案件如有解 約情形,為便利民眾查 詢,明定主管機關所提 供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 資訊,除原預售屋買賣 案件成交資訊外, 並應 提供原預售屋解約之情 形及其解約日期(不包 含詳細解約說明或內

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 易總價、車位個 數、車位交易總價 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 月、土地交易面 積、建物交易面 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主要用途、主 要建材、總樓層 數、交易層次、建 物格局、車位類 別、車位面積、車 位所在樓層等資 訊。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解 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實 際資訊,經整理後提供查 詢之資訊內容,除前項規 定預售屋買賣案件提供查 詢之資訊外, 並提供解約 之情形及其解約日期。

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 易總價、車位個 數、車位交易總價 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 月、土地交易面 積、建物交易面 **積、使用分區或編** 定、主要用途、主 要建材、總樓層 數、交易層次、建 物格局、車位類 別、車位面積、車 位所在樓層等資 訊。

容),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

第二十三條 申請重製或複 第二十三條 申請重製或複 為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 製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 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 售備查資訊,依內政部 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 授權於網路下載之資訊, 免收費用。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或複製,爰酌修本條規定。 及預售屋銷售備查資 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 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 路下載之資訊,免收費 用。

製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登錄實際資訊亦得申請重製

第二十三條之一 租賃住宅 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 業)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賃 住宅轉租案件成交實際資 訊之類別、內容及申報方 式, 準用第五條、第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及管理條例增列第三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租賃 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 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 租案件應申報登錄成交 案件實際資訊,其申報 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 同條第三項提供之內

錄實或租條項限內租面租條項通包賃資積住第定改正住以住第定業之、訊市十於通包轉資市十於承包轉資市十於通包轉資市十於通包轉資市十於通包轉資市十於通包轉資市十於,接知租租訊場八接知租租訊場八接五機、獲書業案不發條獲書業案不發條獲出,及二期改報成租應管第書五登金應管第改正登交金依理一及日錄及依理二正。

直轄市、縣(市) 主主 管機關查核第二項項 次 通報 或 超 報 或 超 報 或 拒 發 發 我 超 强 或 拒 發 發 在 我 在 我 经 不 说 经 不 说 是 不 的 这 正 。